

第一題（40分）：甲經營商店，某日需於約定時間送貨至客戶處，但因工作繁忙無法分身，適逢其友人乙來訪，乙乃自告奮勇駕駛甲商店之貨車替甲送貨。乙於送貨完畢、回甲商店途中，繞道至乙小孩就讀之小學接小孩放學，詎料離開學校時，因未注意而發生車禍，撞傷路人丙，致丙大腿嚴重骨折，需住院療養兩個月。經查甲商店之貨車上，原本漆有商號名稱之文字，因年久脫落，難以辨認。次查丙為丁補習班之名師，近日即將開課之「司法官考前衝刺班」，已告額滿。丙受傷無法上課，支出醫藥費二十萬元，損失預定報酬二十萬元；丁不得已取消該課程，受有三十萬元預期利益之損失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丙向甲請求四十萬元之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

（二）由於乙經濟情況不佳，丙一直未向乙求償。設丙於車禍一年後，始知乙係為甲送貨之事實，而於車禍兩年屆滿時才向甲請求賠償，甲拒絕之，有無理由？

（三）設丁在丙被撞傷時，即知乙為甲送貨之事實，則丁於丙車禍發生後三年，始向甲、乙請求賠償三十萬元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？

（四）設丙因被撞誘發其潛伏之精神分裂症，問丙可否向甲乙請求連帶賠償？

第二題（10分）：甲向乙、丙分別借款若干，各該借款於清償期屆至後甲均無力償還，乙、丙遂先後向法院請求甲清償各該款項，皆獲勝訴判決，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甲名下之土地，嗣由丁以 600 萬元拍定，法院就拍賣所得價金分配乙丙受償，甲之各該借款債務消滅。詎料，其後發現法院所為系爭土地之拍賣無效，問丁應向何人主張不當得利？

第三題（10分）：甲委任乙律師訂立遺囑，對甲之女友丙有所遺贈，惟因乙之過失疏忽致使該遺囑罹於無效，造成丙無法獲得遺贈財產，問丙就其損害有無權利可資救濟？

第四題（20分）：甲為果農，為防止其所種植之芒果發生蟲害，乃向經營農藥行銷出售各式農藥之乙，購買聲稱「專治病蟲害」之農藥一批，並噴灑於自己的果園。不料所種植之芒果仍發生病蟲害，致甲損失慘重，問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倘因甲所購買之農藥含有劇毒，導致噴灑後果樹枯死、結不出芒果，甲又應如何請求救濟？

第五題（20分）甲係 A 營造有限公司派駐他縣市之工地主任，為 A 公司營運之需要，甲自民國 90 年起在 B 銀行以個人名義設立甲存帳戶（即支票存款帳戶），並將印章、存摺、支票簿長期交由 A 公司總經理（亦為公司實際負責人）乙保管使用，支票付款所需資金全由乙負責籌措。民國 93 年間為供 A 公司營運之用，甲曾出面以個人名義向 B 銀行貸款，並與 B 銀行簽訂授信約定書，留存印鑑，借期屆滿 B 銀行順利收回借款。民國 94 年 7 月間，乙為取得 A 公司營運所需資金，在甲不知情之情形下，使用甲之印章，以甲之名義向 B 銀行申請貸款 500 萬元，乙並使用 A 公司之印章，以 A 公司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。B 銀行職員以甲留存之印鑑核對後，即予核貸，貸款金額撥入甲在 B 銀行之甲存帳戶後，即由乙領取作為清償 A 公司債務之用。孰料借款期限屆至，因公司週轉不靈乙無法籌措資金支應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 B 銀行得向何人、基於何種法律關係、請求返還借款？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並不相識，但都與 A 有嫌隙，想要好好修理 A 一番。碰巧二人分別對 A 所食的飯菜中先後下毒。其個別所下的毒量，均不足以致 A 於死，但二分毒量合起來卻造成 A 之死亡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應如何論罪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計畫行竊機車變賣，偷機車的工作，全交由甲、乙負責，丙則負責銷贓管道。計畫與分工擬定後，甲、乙二人前往鎖定的處所行竊，得手後二人各自騎乘所竊機車離去。惟在返回處所前，即為埋伏的警察所逮捕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為何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二人共騎一部機車，見婦女 A 從銀行提款出來，乃一路尾隨，至無人之處，甲乃加速向前，接近 A 時，由乙迅速伸手取走 A 肩上的皮包，隨即加速欲逃逸，但 A 驚覺被搶，乃迅即抓住皮包不放，因而被拖行數十公尺，經乙以強力扯斷皮包背帶，得手後甲隨即加速離開。丙因被拖行而致手腳骨折，雖經治療仍舊是手不能舉、腳不能行。試問甲、乙當論何罪？（35 分）